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实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篇一

为加强四屏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防止因三轮车非法营运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有效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9起在全镇域范围内开展机动三轮车（含属于机动车管理范围内的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三轮车）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四屏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依法行政，严厉打击。严厉打击无驾驶证、无号牌、无行驶证、未参加交强险上道路行驶及从事违法载人营运的三轮车辆；对四屏镇域三轮车进行逐台清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不准上道路行驶；依法强制报废非法拼装、改装的三轮车辆；符合条件可以上道路行驶的三轮车，必须遵守限行、禁行路段、时段的相关规定。

（二）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建立健全依法监管、综合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使三轮车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和安全防护意识，有效遏制各类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发生，实现全镇道路交通秩序

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简 军 四屏镇党委书记

刘先全 四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文 平 四屏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彭 波 四屏镇党委副书记

刘 瑜 四屏镇纪委书记

陈芳义 四屏镇政法书记、副镇长

周 游 四屏镇副镇长

李玉维 四屏镇副镇长

胡代兰 四屏镇组织委员

陈显跃 四屏镇宣传统战委员

成员：四屏镇应急管理办、区城管支队四屏大队、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江津区四屏镇市场监管所、四屏镇文化服务中心、四屏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四屏镇平安建设办、四屏镇司法所、四屏镇旅游服务中心、四屏镇党群办、四屏镇财政办、各村（居）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四屏镇应急管理办，由副镇长李玉维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应急管理办张虎、陈科宏、喻明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 （二）职责分工

四屏镇应急管理办：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制订整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排查摸底，对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联合整治。

区城管支队四屏大队：加强专项整治期间的城市管理工作，强化人行道上的停车秩序管理和市容市貌整治，完善相应禁行标志标识。

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私自改装等行为，从严查处无牌无证三轮车上道路行驶。对于暴力抗法、阻扰公务、损伤劝导员等行为，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打击惩处。制定因专项整治可能引发的突发性事件的处置预案。

江津区四屏镇市场监管所：负责清理全镇三轮车经销商及销售网点；从严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未经国家生产许可生产的电动车、助力车和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摩托车产品的行为。

四屏镇文化服务中心：协调指导辖区学校对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引导，认识乘坐三轮车的风险，自觉不违规乘坐三轮车；引导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不乘坐非法运营三轮车安全承诺书。

四屏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三轮车车主按政策落实帮扶救助。

四屏镇平安建设办：参与维稳事件的处理，做好专项整治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打击非法营运的有关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四屏镇司法所：负责专项整治的法律保障；加强对全镇的执

法监督，确保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四屏镇旅游服务中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宣传方案，营造整治氛围，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和事故教训案例报道，强化宣传教育。分阶段做好相应的舆论宣传发动工作，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处置工作。

四屏镇党群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责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行政效能监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四屏镇财政办：负责落实专项整治各项经费的保障。

各村（居）：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排查各自辖区内三轮车数量及相关人员情况，充分发挥劝导站作用，劝导违法违规行为。召开院坝会对辖区所有三轮车主和其他群众开展宣传教育。

### 三、实施步骤

#### （一）宣传引导阶段（2021年1月19日至整治活动结束）

1. 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及三轮车违法载人营运的严重危害后果、事故案例，引导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整治行动，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举报非法营运车辆，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积极引导车主转岗，对符合低保、社保和社会救助条件的三轮车驾驶人，按政策协调落实相应帮扶救助。对外来驾驶三轮车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协调户籍所在地镇街政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

3. 摸清辖区三轮车的数量，对驾驶三轮车人员及家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4. 摸清对“专项整治”工作有抵触情绪、有上访、串联闹事苗头人员，建立排查台账，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打下基础。

在全镇形成专项整治的浓厚氛围，彰显整治决心。

各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四屏镇应急管理办、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划片开展工作，全员上岗，设立多个卡点，全时段开展无牌无证、擅自改变车辆技术参数、乱停乱放、超载、非法载人等行为的整治和教育，营造整治高压态势，使三轮车数量和载人现象大幅度减少。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2月5日至整治结束）

江津区四屏镇市场监管所牵头，对全镇范围内的三轮车销售网点进行清理整顿，严格审查其经营资格和经营项目，严禁经销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机动三轮车和电动三轮车。

集中力量，对仍坚持或心存侥幸心理上路非法运营的三轮车开展集中攻坚，通过打击处理起到有效震慑和巩固效果。

联合执法组依法加大三轮车从事非法载人营运的查处打击力度，对违法上道路行驶的机动和电动三轮车、改建三轮以及不符合条件未取得操作证及编号的残疾人机动三轮车进行查处，打击利用机动、电动及残疾人三轮车违法载人营运。

## （三）长效巩固阶段（长期）

江津区四屏镇市场监管所、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四屏镇应急管理办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四屏镇应急管理办要建立能及时查处打击三轮车各类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 四、工作保障

（一）经费保障。整治期间加班伙食费、拖车费等处置费用由四屏镇财政按照相关规定据实报销。

（二）车辆保障。区公安局四屏派出所提供一辆执法车。

（三）场地保障。三轮车整治存放地点由四屏镇政府统一指定，集中处置。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职能部门和村（社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专项整治行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建立紧密的联系协作机制，多部门联动，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既要严格执法，又要讲究方法策略，防止出现因工作不细致、解释不到位、执法不规范引发重大不稳定因素。

（三）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各职能部门和村（社区）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把各项任务和目标分解细化到具体责任人。整治办将定期通报整治情况及上岗履职情况，对上岗和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或报请区政府处理。

（四）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的长效机制，经常性开展联合执法、整合力量、加强巡查，做到常抓不懈，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和道路运输秩序。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卫政法函〔2017〕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为目标，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非法“微整形”、“黑诊所”、“号贩子”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二、工作任务

（一）以城市生活美容服务机构（私人工作室、会所、美甲店、生活美容院等）为重点，查处美容机构、其他机构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以及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

（二）以“城中村”、开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以农贸市场、集市、大型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假医。

（三）以零售药店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聘用医师或非医师坐堂行医的行为；查处以养生保健为名或以疾病研究院（所）为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四）严肃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行为），重点查处“黑诊所”和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两非”的行为。

（五）坚持打击“号贩子”行为，以医疗资源集中区域、优势医疗资源集中的三级医疗机构、专科特色明显的医疗机构为重点，集中优势力量，重拳出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月至\*\*月）。区直各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深入排查非法行医机构。区卫生监督所要 对非法行医机构进行汇总，全面排查案件线索，采取有力措施，集中查办一批案件，营造集中打击声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二）深入巩固阶段（2017年7月至9月）。区卫生监督所要充分发挥卫生协管员的作用，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要加大执法力度，彻查重大案件。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处罚难度较大的案件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采取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局里将适时组织督查，采用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手段促进专项整治地有效开展。

（三）全面总结阶段（2017年10月至12月）。区卫生监督所要认真分析前期工作的问题，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有效解决方法。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非法行医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明确



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整合卫生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二）全面排查，强化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全面摸排，不留死角。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营造社会监督氛围。通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或开通网上举报等途径，全面排查案件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核实，依法查处，做到举报案件“件件有落实”。

（三）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密切部门间信息通报、联席会议、重大案件联合查办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发现有涉嫌犯罪行为的是要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对于违规发布医疗广告需移送工商部门的案件应及时移送。查处非法医疗美容行为等非法行医行为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配合的应及时通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途径，积极宣传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果，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同时要加强医疗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告知非法行医可能给患者造成的危害，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自觉性，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行医。

（五）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在严打的同时，要认真分析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坚持打建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管理、资源配置、人员培训、医保制度等多方面入手，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方便人民群众特别是流动人口看病就医，从根本上规范医疗秩序，解决非法行医问题。

（六）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区卫生监督所要对本辖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总结，按下面时间节点将相关

材料报送政策法规股，以便及时上报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电话：\*\*，邮箱：\*\*）。自4月份至10月份，每月底28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7月28日前报送阶段总结和汇总表，11月24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总表。

文档为doc格式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篇三

顺城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 清理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抚政办明电〔20\*\*〕10号）要求，结合我区矿产资源现状，制定顺城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清理重点 以辖区内非法采矿高发、易发区，资源埋藏浅、易开采区域，历史上发生过违法采矿区域，重点矿区周边区域为清理重点。具体包括：已关闭或废弃的矿山（矿井）要封闭井口，加强巡查；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矿山，要履行注销手续或下达停止开采行为通知书；20\*\*年年度监测发现的疑似越界开采矿山，尽快履行调查与处罚程序，限期退回合法范围内开采；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行为，要加大巡查与处罚力度；无主体矿山的选矿厂，要核查矿石来源合法性，加强检查与处罚力度。

二、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行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排查清理阶段（20\*\*年7月18日—7月31日）。由国土顺城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乡镇配合，对全区范围内的非法采矿行为进行全面、认真梳理、排查。

采矿行为，由区政府组织各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打击，坚决

按照工作要求严格查处。

第三阶段：整改落实阶段（20\*\*年 8 月 21 日—9 月 30 日）。结合查出的问题，完善制度，对重点违法隐患区全部登记造册，研究制定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三、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国土顺城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顺城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顺城公安分局、国土顺城分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顺城分局、区农发局，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顺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国土顺城分局局长兼任。

四、工作要求（一）明确责任 顺城公安分局负责在专项清理行动中，抽调警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暴力抗法行为。负责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矿山爆炸物品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采矿涉嫌犯罪，要提前介入，对行政机关移送的非法采矿案件要及时立案，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国土顺城分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各类非法采矿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清理过期采矿许可证。

区安监局负责清理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矿山违法开采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矿山营业执照清理。

环保顺城分局负责对非法选矿、采矿造成的资源环境破坏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发局负责清理采矿占用林地行为，对非法采矿造成林地和森林植被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通过查处林木毁坏及

破坏林地行为提供非法采矿线索。负责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查处。

（二）严厉打击 对排查出的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严肃依法集中查处。对非法开采现场，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巷”的要求，全面整改到位，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严格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绝不允许以停代罚，以罚代刑，姑息纵容。

（三）建章立制 进一步健全全区非法采矿活动高发区的巡查监管制度，加强联合执法，明确巡查范围及监管主体，把巡查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的非法采矿线索做到及时核查、及时制止、及时反馈。进一步完善各相关部门涉矿违法行为移交、移送和共同查处机制，确保及时制止、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关于印发抚顺县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朝阳县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南川区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勃利县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篇四

为了有效治理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中央、盛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决定于xx年5月起在全市卫生系统开展治理医药购

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办国办《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卫生部《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卫生部、省卫生厅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统一部署，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稳步推进。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纠正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使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普遍受到法律、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抵制商业贿赂的自觉性和廉洁从业意识，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惩处违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探索建立预防和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 二、工作重点

专项治理的重点是：

（一）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权力，在医药购销和工程招标等活动中，收受有关企业和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财物的行为。

（二）医疗卫生机构领导及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采购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回扣的行为。

（三）医疗卫生机构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私设小金库、用于少数人私分的行为。

（四）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在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标等活动中，收受有关企业和经营人员给予的各种名义的财物的行为。

（五）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临床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和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回扣或提成的行为。

###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卫生局成立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李述智任组长，副局长陈延安、纪委书记郑海伟任副组长，局领导王联芳、周慧明、周连生、杨志军、易其兰为成员。下设办公室，陈延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皆华、杨民宪、周菲菲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局监察室内。

###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对xx年以来医药购销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清理整顿，整个工作从五月上旬开始至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动员教育阶段（5月至6月）

这一阶段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 1、搞好思想发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召开动员大会，层层进行动员部署，抓好思想发动，讲明政策，晓以利害，统一思想，认清医药购销中商业贿赂的危害性和开展整治的必要性，提高参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2、抓好法纪教育。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好xx□xx等关于治理商

业贿赂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卫生部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八不准”规定，以及医德医风规范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3、抓好正反面典型教育。要大力宣扬医德医风的先进典型，同时，针对查处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典型事例进行警示教育，引导医务人员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增加自觉抵制商业贿赂的意识。

##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7月至8月）

1、深入调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卫生局及医疗机构应掌握本地区、本单位医药购销中不正当交易的主要手段和表现形式，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基本情况，制订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2、组织医务人员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凡是在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采购和临床服务以及基建工程中接受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给予的回扣、提成、财物及其他不正当收益的行为的都要认真查找，主动讲清问题，并在9月上旬前将单位小金库和个人收受的回扣款等上缴到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项帐户上（市卫生局设立的专项帐户开户行：商业银行河西支行帐号：）。

3、根据问题，分别处理。对情节较轻的，以批评教育和自我纠正为主，只要说清问题，上交财物，可以不予追究责任；对数额较大，但能主动说清问题，可以依法依规从轻、减轻处分；对已掌握确凿证据而拒不自查自纠，不上缴收受财物甚至顶风作案的，要严肃处理。

4、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各单位对重点岗位的重点人员要进行重点帮助，给予机会，通过个人查、别人帮和领导点等形式，促其端正态度、消除顾虑、主动纠正。

###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9月至10月中旬）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针对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归纳、梳理，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整改重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凡是近期能解决的问题要马上整改，尽快见效。需要中长期才能解决的问题要制定计划，明确责任，逐步实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及时把自查自纠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书面上报市卫生局。

### 第四阶段检查总结阶段（10月下旬至11月底）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对专项整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检查。重点检查自查自纠是否到位，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实际，预防和治理医药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是否建立起来。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消极应付的，要督促其重新补课。对拒不自查自纠、掩盖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甚至搞部门和单位保护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工作扎实、治理效果明显的单位要进行表彰和宣传，巩固治理效果。

## 五、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今年我市卫生系统反腐倡廉和行业作风整治工作的重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增强政治、大局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并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实行专项工作责任制。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按照中央和盛市部署，实施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并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精心安排，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墙报、宣传标语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广大市民积极



参与，提供线索，全社会齐抓共管，开创专项工作的新局面。

（三）加大力度，查处案件。查处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对于惩处犯罪分子，增强教育效果，巩固工作成果，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集中力量，坚决查办涉案金额高、社会影响大、问题严重的大案、要案。同时应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反映案件线索。

（四）建立长效机制，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商业贿赂是一项艰巨、长期的任务，必须坚持专项治理和常抓不懈相结合，确保治理效果。并建立健全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从思想、制度、机制和源头各方面强化防控措施的落实。

（五）加强信息沟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直医疗机构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类材料及时上报市卫生局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号码是）。

## 街道非法宗教整治工作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9〕x号）〔xx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xx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x安委〔2019〕x号〕和〔xx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x安委发〔2019〕x号〕以及〔xx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x安委发〔2019〕x号〕精神，结合我镇民宗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主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持续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为重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知识培训、基础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夯实场所消防安全基础，提高场所火灾防控能力，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强化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增强场所自防自救能力。确保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保障场所、教职人员和广大信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对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特别是有古建、文物的场所全面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2020年x月x日开始至x月x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阶段。

#### 对照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附后），自行组织检查，排查电气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集中整治督查阶段。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检查，集中整治督查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 （三）全面

## 总结

巩固提升。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我镇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

## 四、责任分工

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具体实施，做好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重点场所。镇统战办督促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按职责抓落实。

对照《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要点》，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履行安全用电主体责任，主动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要建立安全用电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用电知识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杜绝违章用电行为；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工作，确保安全运行。要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保障投入、严格管理，加强培训、夯实基础，提升电气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层层部署发动。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是贯

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可结合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推进解决。

（二）瞄准靶心深入排查隐患。镇统战办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夯实基础增强本质安全。镇统战办适时检查、通报整治难度大且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电气火灾隐患严重场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每年年底前应向镇统战办报送电气火灾隐患严重区域，按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

（四）强化消防宣传

教育

培训。各村（居）、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

安全

用电、电气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积极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消除电气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电气火灾防治的浓厚氛围。

纳入消防考核、文明寺观教堂创建考核等有关考核评比内容，全面提升各宗教团体、活动场所电气防火安全管理水平。对因工作不落实，发生较大以上电气火灾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